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628號

原告 和記鋼模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宗龍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8日新北裁催字第48-ZAA39751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和記鋼模有限公司(下稱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0月00日上午9時50分許，行經國道○號○向29.9公里(高架)時，因「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像，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

01 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資料後，認定上述違規屬實，遂依道路  
02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  
03 以國道警交字第ZAA397515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4 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  
05 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  
06 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2年11月23日以原告於  
07 上開時、地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事  
08 實，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新北裁催字第48  
09 -ZAA397515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  
10 (下同)3,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嗣於113年5月6日更正為  
11 罰鍰3,000元整，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原告不服，提起  
12 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  
13 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且本件並無  
14 所謂之駕駛人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  
15 照之情形，被告於113年7月18日自行將原處分有關「記汽車  
16 違規紀錄1次」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重新送達  
17 原告。

## 18 二、原告主張：

19 原告係從路肩起點(北上30公里處標誌)進入路肩車道，所  
20 以舉發影像一開始已經是行駛在路肩，路肩起點以後、路肩  
21 終點以前都叫路肩，所以我既然是在路肩起點以前就行駛在  
22 路肩車道，不需要另外再打方向燈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  
23 銷。

## 24 三、被告則以：

25 依舉發影像，系爭車輛自加速車道行駛至路肩，確實屬於變  
26 換車道之行為，且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違規屬實。車輛駕  
27 駛人自縮減車道駛入開放路肩，考量現行變換車道係依是否  
28 跨越標線認定，且車輛駕駛人確有自縮減車道跨越路面邊線  
29 進入路肩，屬於變換車道之行為，仍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其  
30 他用路人，其係欲併入行駛路肩車道，提醒相鄰車道之車輛  
31 駕駛人注意安全距離，以維行車安全。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01 訴。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應適用之法令

04 1.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05 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  
06 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  
07 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  
08 道。...」

09 2.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  
10 11條第2款：「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  
11 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12 ...。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該管制規則係依據道  
13 交條例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經核未逾越母法授權意  
14 旨與範圍，自得為被告採為執法之依據。

15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2  
16 條第1、2項：「（第一項）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  
17 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第二項）本標線為白虛  
18 線，線段長四公尺，間距六公尺，線寬一〇公分。」

19 (二)原告自加速車道直線駛入路肩而未使用方向燈之行為，已  
20 屬「變換車道」，原處分以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  
21 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並予以裁處，並無違誤：

22 1.按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規定：「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  
23 入匯出時，做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其他車  
24 道車輛應讓主線車道車輛先行」，又依管制規則第2條  
25 第1項第9款、第17款及第19條第3項：「本規則所用名  
26 詞，釋義如下：...。九、加速車道：指設於匝道與主線  
27 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  
28 道。...。十七、路肩：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  
29 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30 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  
31 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

01 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  
02 放車輛通行」。按交通部110年11月23日交路字第11000  
03 14584號函：「車輛駕駛人自開放路肩駛入減速車道及  
04 自加速車道駛入開放路肩，考量現行變換車道係依是否  
05 跨越標線認定，且車輛駕駛人確有自路肩跨越路面邊線  
06 進入減速車道，及自加速車道跨越路面邊線進入路肩，  
07 屬於變換車道之行為，仍應先顯示方向燈告知其他用路  
08 人。」該函釋為道交條例第8條所定公路主管機關之上  
09 級機關交通部所發布，為執行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  
10 令之規定，對於變換車道之意函所為必要之釋示，以協  
11 助下級機關或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得為依循之解釋  
12 性行政規則，而其解釋意旨，要與前述交通法令要求汽  
13 車駕駛人於變換車道時，必須預先顯示使用方向燈，以  
14 提醒相鄰車道用路人得以預測該車之行車方向與速度、  
15 進而有所因應之整體法規範秩序之要求無違，符合維護  
16 交通秩序，確保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健康、財  
17 產安全之立法目的，復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本院自  
18 得予以援用。是經高速公路主管機關指定時段、路段之  
19 路肩開放車輛通行時，該路肩實質上即具有車道之性  
20 質，由加速車道跨越「路面邊線」駛入路肩者，自屬變  
21 換車道之行為，且應打方向燈。

22 2.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所提出之影像光碟，內  
23 容略以：「09:50:25：畫面一開始，系爭車輛行駛於加  
24 速車道（依截圖可知，加速車道虛線右側雖有路面邊  
25 線，但路面邊線右側寬度不及半個車身，顯不足供車輛  
26 通行，而非屬路肩車道）。09:50:26-09:50:30：（依  
27 截圖可知，路面邊線右側寬度逐漸放寬至1個車身寬，  
28 寬度已足供車輛通行，而屬路肩車道）系爭車輛自加速  
29 車道銜接併入至右側路肩，為變換車道，未打方向  
30 燈。」（本院卷第97-99、102頁），從上開勘驗結果可  
31 知，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於9時50分25秒至30秒許，

01 自加速車道銜接併入至右側路肩車道，為變換車道行為  
02 無訛，其變換車道時當應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然此期間  
03 從影片觀之，系爭車輛均未打方向燈，違規事實明確。

04 3.原告稱其係從路肩起點標誌（北上30公里處）進入路肩  
05 車道，所以舉發影像一開始已經是行駛在路肩等語。然  
06 查，路肩之定義依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規定係「車道之  
07 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且依前開勘  
08 驗筆錄及原告所提出之GOOGLE地圖照片可知，國道○號  
09 北上30公里處雖設置有「路肩通行起點」之標誌，但該  
10 路面邊線距離邊溝甚近，顯不足供車輛通行，並非路肩  
11 車道，是原告於9時50分25秒時，雖甫通過上開標誌  
12 （北上30公里處），但路面邊線右側寬度尚不及半個車  
13 身，仍不足供車輛通行而非屬路肩車道，直至9時50分3  
14 0秒時，路面邊線右側寬度始達1個車身寬，屬足供車輛  
15 通行之路肩車道。由上可知，上開標誌設置僅是告知駕  
16 駛人前方為路肩起點，實際上之路肩範圍仍應以地面標  
17 線為主，而本件違規地點之地面標線尚屬清晰明確，駕  
18 駛人理應遵守規定行駛，且客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9 然駕駛人猶有前開違規行為，應有過失。原告上開主  
20 張，亦無可採。

21 (三)從而，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有監督管理駕駛者合於  
22 交通規則使用系爭車輛之期待可能，然原告並無提出足認  
23 其已善盡監督管理之義務之證據，即不能排除道交條例第  
24 85條第3項推定過失之適用，縱無故意亦有過失。從而，  
25 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均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  
26 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因此，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  
27 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9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30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31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01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02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4 法 官 林敬超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陳玫卉